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(未兼本校行政職務者) 附表一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 姓名 |  |
| 兼職機構名稱 |  | 兼職機構性質 | *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

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：□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□政府機關(構)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□承接政府機關(構)研究計畫者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□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□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、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兼任國外、香港或澳門地區職務：□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□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□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□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（櫃）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（櫃）之外國公司*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
* 其他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 |
| 兼職職稱 |  | 兼職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兼職時數 | □每週 小時□ 開會一次 | 支領兼職費(請務必詳實填寫，以備主管機關查核) | □無□有，每月\_\_\_\_\_\_\_\_元； 出席費每次\_\_\_\_\_\_元。 | 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是否相關 | □是□否 |
| 行政職務 | □申請人未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。（兼職依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辦理）□申請人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。（兼職依公務員服務法辦理） |
| 自評項目 | 1.兼職時數每週未超過8小時。 □是 □否2.授課時數小時（含論文指導及專題），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。□是 □否3.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。 □是 □否 |
| 申請人簽 章 | 年 月 日 |
| 系（所、組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意見 | 1.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。□同意 □不同意(請敘明) 2.申請人授課時數小時（含論文指導及專題，請系所查填）。□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。 □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。3.系（所、組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會議決議結果： □同意　 　□不同意，　 　學年度第　 學期第 　次　 　 務會議。(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理事長、理監事、常務理監事、秘書長、副祕書長、董事、常務董事、執行長、執行秘書、監察人、顧問、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(副秘書以上職務)或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兼任國外、香港或澳門地區職務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職務須事先經系(級)務會議審議，再循行政程序簽核。)主管核章： 年 月 日 |
| 學院意見 | □同意本兼職案。 □不同意本兼職案。(請敘明)□申請人最近一次評估未合於標準，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職。主管核章： 年 月 日 |
|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| □學年度第學期授課小時，加計計畫研究數、指導研究生，已達基本授課時數。□學年度第學期主管減授小時，授課小時，已達基本授課時數。□學年度第學期申請減授 小時，已達基本授課時數。 |
| 人事室 |  □經核與兼職規定相符，擬陳奉核定後，影印分送申請人及其系（所、組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 知照。 □經核與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規定相符，會知研發處請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收取學  術回饋金。 |
| 研發處（非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免會研發處） |  |
| 批示 |  |